

#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

## ( 2025 版 )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前 言 .....	1
1 项目法人建设 .....	2
1.1 项目法人组建 .....	2
1.2 项目法人设立基本条件 .....	3
1.3 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和制度 .....	4
2 勘察设计管理 .....	9
2.1 前期工作 .....	9
2.2 勘察设计 .....	11
2.3 勘察设计管理措施 .....	16
3 招标与合同管理 .....	18
3.1 招标管理 .....	18
3.2 合同管理 .....	20
3.3 招标与合同管理措施 .....	22
4 开工管理 .....	26
4.1 开工土地要素保障 .....	26
4.2 开工前其他准备工作 .....	30
4.3 报审报备事项 .....	30
5 项目建设实施 .....	32
5.1 工程质量 .....	32
5.2 安全生产 .....	38
5.3 计划进度管理 .....	46

5.4 资金使用与管理 .....	50
<b>6 工程验收 .....</b>	<b>57</b>
6.1 施工质量验收 .....	57
6.2 合同工程验收 .....	58
6.3 阶段验收 .....	58
6.4 专项及专业验收 .....	58
6.5 竣工验收 .....	59

# 前 言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法人履职能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水利厅建设管理处梳理了我省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责、建设管理的重点工作内容、程序和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组织编制了《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5 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法人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招标与合同管理、开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计划与进度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和工程验收等内容。本手册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也可供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参考。

本手册是项目法人履职的基本要求，鼓励项目法人在建设管理实践中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本工作手册仅作为项目法人工作参阅，不作为审计、稽察的判定依据；执行过程中，密切关注最新政策、法规的发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厅建设管理处。

# 1 项目法人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目前已发展成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具有核心作用，重视项目法人组建，充实项目法人力量，明确项目法人职责，规范项目法人行为，对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立项、筹资、建设、生产经营、还本付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的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代表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的建设单位是项目建设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负责按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实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对国家或投资各方负责。

本章主要围绕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组建方案、设立基本条件、主要职责及制度进行扼要介绍。

## 1.1 项目法人组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研阶段的技术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或直接明确项目法人），提出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并按照批复的可研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22〕36号）文件要求，在初步设计开展之前完成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的组建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服从工程建设需要，有利于工程顺利实施。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拟订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法人类型、模式、名称、内设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

人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办公地点、经费财产落实等，组建方案经研究同意后，以负责组建单位名义发布组建文件。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在项目法人组建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充分授权，保障项目法人依法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自主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项目法人通过招投标程序择优选择参建单位，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资金进行管理。

项目法人单位组建后，应按照项目法人组建层级，以正式文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项目法人组建单位的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履行项目行业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地方资金、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交叉施工、建材协调、建设环境保障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项目法人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1.2 项目法人设立基本条件

项目法人组建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第二章相关要求。

按照工程规模大小确定项目法人单位人数，大、中、小型工程人员数量一般按照不少于30、12、6人配备，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50%，应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质量、安全、财务、招标、合同、移民、环保、档案等方面管理人员。

## 1.3 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和制度

### 1.3.1 项目法人各阶段主要职责

项目法人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要求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并依法对参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项目法人各阶段主要职责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1	前期工作阶段	(1)选择勘察设计单位
		(2)组织编制前期工作报告或文件
		(3)组织或协助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专项报批手续
		(4)组织或协助开展对前期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论证，并对初步设计组织咨询，按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报批
2	施工准备阶段	(1)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工建设，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2)组织开展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及场地平整等工作
		(3)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4)组织进行项目划分，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接受并配合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开展的监督活动按规定做好相关备案、核备等工作
		(5)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编制、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资金申请，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建设资金
		(7)制定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组织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备案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3	建设实施阶段	(1)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组织施工图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2)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3)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加强水利建设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工地扬尘治理责任，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
		(4)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加强合同管理
		(5)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并及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6)严格质量管理，及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做好施工质量评定的确认工作
		(7)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负责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制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按规定及时上报安全事故，立即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8)及时处理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9)制定和上报验收计划，组织进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及项目法人应当主持的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组织做好政府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10)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参与工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交底，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1)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4	竣工验收阶段	(12)建立或落实档案库房，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建设计划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和岗位责任制，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
		(1)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对参建单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或参与征地拆迁、水保、环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
		(3)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请竣工决算审计，并及时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组织处理历次验收、稽察、审计等提出的问题
		(5)组织参建单位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建管、设计、施工、监理、运管等工作报告，配合完成质量和安全监督报告
		(6)组织完成竣工验收自查报告，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做好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7)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工程资产和档案移交手续。

项目法人应当重视专项工作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按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进度足额拨付移民资金；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档案工作纳入建设全过程管理，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监督、运行和维

护等活动在证据、责任和信息等方面的需求。

### 1.3.2 项目法人主要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建设项  
目实际，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建设管理、安全、质量、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计划合同、财务、人事、决策、行政综合管理、党建、纪  
检、审计等各类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

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包括：质量目标管理办法、工程质量领导  
责任制、质量管理机构职责、质量岗位责任、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  
计划方案、质量联络员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质量  
检查、质量考核、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质量验收、质量奖惩和责  
任追究、质量缺陷管理、质量事故处理、参建单位质量管理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岗位  
责任；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安全技术  
措施审查；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和危险物品管理；  
安全防护设施、生产设施及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重大事故  
隐患治理验收；安全例会制度；消防、社会治安管理；应急管理；生  
产事故处理等。

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一般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资金使用；建  
设管理费；货币资金；会计电算化；费用审批和支付；财务印章；固  
定资产；全面预算；内部牵制；稽核；工程价款结算；保证金（保函）；  
成本核算；移民征地拆迁资金使用；会计账簿；融资；完工结算、竣  
工决算等。

其他主要制度内容包括：工程进度；投资计划；招投标；合同管

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农民工工资保障；档案等。

**注意事项：**

（1）有条件地区应及时尽早组建项目法人，在项目立项阶段参与相关工作。

（2）鼓励各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结合实际组建常设的水利工程建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全部或某类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职责。

（3）积极推行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且运行管理单位具备或基本具备项目法人单位组建条件的，可直接由运行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或以其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4）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5）代建、项目管理咨询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法人相应职责的，不免除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项目法人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代建、项目管理咨询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相关责任。

（6）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在建设过程中积极探索和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 2 勘察设计管理

设计是对拟建工程的实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所进行全面而详细的安排，是基本建设计划的具体化，是整个工程的决定环节，是组织施工的依据。勘察设计管理主要包含前工作管理和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勘察设计管理过程中要注重避免以下常见问题发生：未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现象，落实可研、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不到位；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编制的技术标准清单和工程建设实际不符，不具有指导性；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划分不合理，设计变更程序不合规；设计交底流于形式；督促设计单位及时供图力度不够，存在施工待图现象。

### 2.1 前期工作

#### 2.1.1 阶段划分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根据项目审查需要，应及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的相关支撑性专题报告编制工作。专题类型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专题、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十余项专题，具体项目根据工程建设类别、实施范围和设计方案等因素影响可能包含其中若干项。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进行编制，是对拟进行建设项目的初步说明。

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

机构)组织编制;可研报告审批前置要件一般为2项: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含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项目审查要求完成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的专题报告一般为6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初设阶段需取得批复或备案文件的专题一般为5项:对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评价(含生物多样性专题)、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取水许可(含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批(临时占用林地可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次申报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审批。

开工前取得批复的必要专题或专项一般为5项: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类专题、水土保持方案、临时用地报批、永久用地报批。

根据《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要求,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分为安全鉴定和项目审批(核准)两个阶段。

## 2.1.2 审批权限

### (1) 国家审批项目

新建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坝高大于70米的大型水库;新建大型引调水工程;长江、黄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工程;其他涉及跨国

界河流、跨省（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和按规定需报国务院审批的重大项目。

（2）省级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

除国家审批的其他新建大型项目；大型水库除险加固；省本级已成水利工程的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等；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水利工程。

（3）市(州)及以下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

除国家、省级审批的其他水利工程。

## 2.2 勘察设计

### 2.2.1 勘察设计单位服务体系管理

项目法人应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核查设计文件的校核、审查、核定、批准、会签等程序是否规范，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的组织架构、设代（地代）人员、服务制度、工程标准执行情况等。

### 2.2.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施工图审查，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审批意见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结构安全、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以规范设计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满足规程规范要求为目标。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重点审查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存在“错、缺、碰、漏”现象，勘察设计深度，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条文情况，初设审查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等。督促施工单位将发现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及

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法人可自行组织专家组开展审查，有条件的项目法人，可以使用招标结余资金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或具有监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审查。

未通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施工。施工图编制单位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依法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和完整性负责，施工图审查单位对施工图审查工作承担相应审查责任，但不代替施工图编制单位承担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及图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项目审查质量管理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审查质量责任制，并对审查成果负责。项目法人应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959号）及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可包含审查政策依据、审查基本原则、审查主要内容、审查主要程序、审查质量保障等内容。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办法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记录、审查报告等有关资料应存档保存。

审查资料涉及国家秘密或专有、专利技术需要保密时，各参与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审查前应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职责，承担保密责任。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核查后存在较大结构修改问题应由项目法人反馈施工图编制单位处理，并重新履行施工图审查程序。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发生设计变更的，应先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及《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川水行规〔2025〕2号）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变

更程序及审批手续，变更后的施工图应重新履行施工图审查程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批，不代替项目法人的施工图审查职责。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需要满足其他行业施工图审查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按该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法人选择自行组织专家组审查的，专家组人员及专业配置应满足审查需求，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选择专业单位审查的，其单位资质等级和承担业务范围应与审查项目的工程规模和类型相匹配。施工图审查专家组不得选择施工图编制单位人员，专业单位不得与施工图编制单位为同一单位或存在隶属关系。

鼓励技术能力不足的项目法人选择专业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工作，鼓励项目法人在选择监理单位时，一并委托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监理项目管理作用，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经费以使用招标结余资金或在经济技术咨询费中列支。选择专业单位开展施工图审查的，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审查专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 2.2.3 设计技术交底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在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就工程的外部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对工程施工安全可能构成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当地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设计交底。项目法人应当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在工程

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勘察、设计单位明确的关键部位，应划分为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设计单位应按规定和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

#### 2.2.4 设计变更管理

水利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单位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川水行规〔2025〕2号）等规范要求制定设计变更方面的制度，明确内部设计变更流程。

工程设计变更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设计变更工作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具体承担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建立设计变更动态管理台账。设计变更应当以提高设计质量、控制建设投资和综合利用资源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利于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等，提高功效和完善使用功能，符合环境保护等要求。应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的分类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川水行规〔2025〕2号）等规范执行，界定不清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界定。

设计变更文件的设计深度应当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说明：

(1)水利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联合审批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办理)。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其中，技术方案有较大变化、工程投资有较大影响的一般设计变更，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应组织审批，需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批的一般设计变更可参照相关规定进行划分。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2)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及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应事先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相当于可行

性研究报告) 批复部门的书面同意。

### **2.2.5 设计供图管理**

项目法人应和勘察设计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或签订供图协议, 对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建设项目要明确年度供图计划。施工过程中,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或供图协议及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 **2.2.6 推进 BIM 和 GIS 等技术应用**

积极推进勘察设计阶段基于 BIM 等技术和模拟分析软件开展多专业一体化设计, 优化设计流程, 构建智能设计与数字化设计体系, 推行规划、勘测、设计、施工、运维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实现数字化产品交付。积极鼓励设计单位运用 BIM、GIS 等技术开展设计, 科学布设智能感知设备, 为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提供技术保障。

## **2.3 勘察设计管理措施**

保障前期工作经费, 督促勘察单位按规范要求的深度开展勘察。摸清枢纽、隧洞工程的地质情况; 摸清管线、渡槽等线性工程的地形地貌、临近道路和建(构)筑物情况; 摸清工程建设环境与边界条件, 根据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划定情况及城市、交通等规划情况优化工程设计, 合理避让、减少交叉, 避免因勘察不足对后期施工的影响。

充分开展方案论证, 选择最优方案, 有条件的可以在可研、初步设计阶段委托第三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咨询。

加强设计变更管理, 按照“先认定, 再变更; 先追责, 再审批”的原则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 避免因个人主观好恶进行设计变更。

## 注意事项：

(1) 不是所有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都必须经历上述 4 个阶段，符合下列情况，水利基本建设立项过程可适当简化：

1) 在已有的堤防基础上实施的堤防加高加固工程，可直接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立项。

2) 涉及永久征地或移民搬迁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应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其余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报告。

3) 拟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的大型灌区改造工程、节水示范工程、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可在限额之内（3000 万元）直接编制应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申请立项。

4) 其他国家计划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简化水利基本建设立项过程的项目。

5) 鼓励项目法人结合工程实际，开展全阶段勘察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一次性招标、分阶段实施，提高招标效率，缩短设计周期。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宜一次性确定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编制单位。

(2) 项目法人或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召开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交底会议，项目法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参会。设计单位就施工图纸和设计意图进行现场答疑，会议上就达成共识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会后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答疑材料，由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检查后签字确认。

## 3 招标与合同管理

项目法人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构建以合同履约为核心的公平、平等的甲乙双方关系，是抓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最基础、最重要的环节。招标与合同管理常见问题：规避招标或招投标不规范；招标方式选取不当，应该公开招标的未采用公开招标；招标信息、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全；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内容不规范，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未开展合同履约检查或合同履约检查流于形式。

### 3.1 招标管理

#### 3.1.1 工程招标的范围和方式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中划定的范围和规模执行。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项目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3.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条件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十六条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具备相应条件后方能开展招标工作。

#### 3.1.3 招标组织形式的确定

### （1）委托招标

项目核准为委托招标的，项目法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2）自行招标

项目法人具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时，按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经核准可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3.1.4 水利工程的招标程序及项目法人的相关职责

项目法人应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开展招标工作。并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四川省水利厅直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内控管理办法（试行）》（川水函〔2023〕249号）、《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标准招标文件》（2020版，川水函〔2023〕1188号文件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40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意见》（川水发〔2022〕36号）等文件的规定，在招标需求调查、

财政投资评审（若需）、重大水利工程招标事项审议、招标计划发布、招标文件预公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招标的除外）、确定标段划分方案、确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办理招标事前报告、招标文件编制及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发布招标信息、审核澄清修改文件、评标、处理质疑投诉、中标结果公示（可开展清标工作）及定标（可开展标后考察工作）等方面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 **3.1.5 重新招标及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第五十九条、《四川省水利厅直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内控管理办法（试行）》（川水函〔2023〕249号）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或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时；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项目法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3.2 合同管理**

### **3.2.1 合同签订**

合同文本一般包括“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四个部分。“合同协议书”应由项目法人与承包人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做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

效。“合同附件”列明各合同所需的其他内容，如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建设合同、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质量保修书、履约保函等。

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的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签订的合同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要求，内容完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当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归档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2.2 合同执行与履约管理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项目法人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交底，明确其工作范围和责任，通过合同任务的层层分解，将任务落实到人。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承包人）、监理、监测、技术鉴定、咨询（全过程、代建）、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管理。管理和作业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位，防范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定期对参建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问题严重的，对有关责任单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追究经济责任、解除合同、提请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进行追责问责。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 号）等文件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合同管

理职责。

### 3.2.3 合同管理后评价

合同双方履约完成后，项目法人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合同管理后评价工作，对合同各条款的履行情况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价分析，从中找出差异和干扰因素并分析其原因，总结合同履行与管理的经验与教训，提出建议及意见，以便在后续招标及合同拟订中及时修订完善，为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打下基础。

## 3.3 招标与合同管理措施

### 3.3.1 招标管理措施

招标前，按照有利于施工管理和项目划分的原则，综合考虑工程建设质量、投资、工期控制等因素，合理划分标段。尽量减少相互穿插和干扰，有利于质量控制；对控制进度的关键工程单独分标，尽早组织施工，有利于施工总进度的控制；考虑设备制造、设计周期、招标程序及各标先后实施的顺序等按批次分别招标。招标中，对代理机构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发布。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及时处理收到的质疑（对招标文件和开标、评标等环节提出的质疑），协助有关招标监督单位处理项目投诉。

### 3.3.2 合同管理措施

项目法人在编制合同文本时应完善合同要素，强化履约责任，加强合同风险控制，在合同附件中可将项目法人的重要管理制度一并列入。在签订勘测、设计合同时，应考虑到设计成果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其费用的计算方法及结算办法；应考虑因政策变化导致的相

关专题需重编或补编的工作内容；可根据《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强化勘测设计责任；明确设计变更的费用认定与结算方式；应明确设计应提供的主要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和设计质量；费率招标的勘察设计合同应明确计费基数的确定原则。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防汛期间双方责任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的确定；应明确变更范围、内容、程序及估价原则；应明确汛前、下闸蓄水、机组安装验收等关键节点及任务安排；应明确购买工程一切险（范围含甲供材）、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项目的采购要求；水保及环保实施内容占比主体工程量较小的，可在主体工程合同中同步招标实施；应明确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的范围与办法；应明确法律、法规、政策等合同边界条件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的范围与办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可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道路（铁路）、燃气、供电、军用光缆等设施交叉段实施的责任划分；应明确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停工、停电等损失责任划分。针对主体监理合同的签订，水保及环保实施内容占比主体工程量较小的，可在施工监理合同中同步招标实施；保险理赔、临时用地复垦、设备监造、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施工图审查等内容可纳入主体监理合同；科学设置监理费的支付阶段和比例；明确监理服务期限变化和服务范围变化的监理费用计算原则。鼓励项目法人在设计、监理、施工等合同中明确工程创优激励措施。

注意事项：

（1）符合水利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设〔2024〕90号）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准备工程，可在可行性研究批复后初步设计批复前进行招标。

(2) 根据川水函〔2021〕53号文件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负责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行政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报告有关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 根据川水函〔2021〕53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评审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不超过3个符合一定指标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对类似工程业绩的指标要求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资等量化指标，要求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2/3以内。

(4) 根据川水函〔2023〕249号文件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5) 提前谋划合同管理，设置好招标文件条款。项目法人将合同履约中要求承包人执行的要求，让投标人在投标时即知晓并响应招标邀约，避免进场后在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时产生分歧。在合同中增加具有可操作性的考核、奖罚条款。

(6) 水利建设工程合同拟订应结合招标文件制定过程实时开展，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应与招标文件条款保持一致。施工合同签订时注意：应将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开工和完工时间、工程量计量规则、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费标准、工程造价、工程变更办法、档案管理、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工程保险、进度款支付和结算、主要管理人员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工

程创优等权利义务逐一明确。

(7) 在拟订过程中，尽量采用标准合同示范文本。

(8) 开展合同谈判。将投标文件中容易在合同执行中产生歧义的条款梳理出来，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承诺澄清，避免后期合同履约出现因理解不一致而产生矛盾。将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目列出来，通过合同谈判确定处理原则，提醒项目法人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施工中要重点监管。

(9) 项目法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奖罚措施。质量安全方面的处罚标准可参考《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法律法规涉及的相关内容。

(10) 水利工程具有施工战线长、工期长、施工边界条件易变化、施工措施复杂等特点，合同中应对变更、价格调整、补偿、索赔等项目的费用计算范围和方法进行明确，减少建设过程中的商务谈判。

## 4 开工管理

### 4.1 开工土地要素保障

#### 4.1.1 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

项目法人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服务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97号）》规定，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若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应报自然资源部预审。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规定，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 4.1.2 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

项目法人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规定，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工程的改扩建项目以及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办理先行用地规模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30%。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1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

#### 4.1.3 建设用地

项目法人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材料和

文本格式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3〕91号）规定，开展建设用地手续申报，需完成长期使用林地批复、勘测定界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论证等专题要件及报征前各项工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审批。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应报国务院批准。

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批复中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式报批用地时，可根据用地报批组卷进度，以市（地、州、盟）分段报批用地。

#### **4.1.4 调整用地**

项目法人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确需调整用地范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且征收耕地不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70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确需调整用地范围，其中调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或征收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报请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不属于以上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出具论证意见。

#### **4.1.5 临时使用土地**

项目法人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及项目地自规部门临时用地审批规定，按程序向县（市、区）自规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若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4.1.6 临时使用林地**

项目范围若占用林地，项目法人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川林规发〔2022〕2号）》规定，按程序报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4.1.7 项目法人建设征地移民职责**

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9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规定，建设征地移民工作遵循“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市、区）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规划设计单位技术负责、监督评估单位跟踪监督”的机制，项目法人前期阶段主要负责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批，实施阶段主要负责筹集落实移民资金，提出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和资金计划，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工作。

#### **4.1.8 移民安置实施**

##### **4.1.8.1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大型水电工程和跨市（州）的大型水利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与省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和不跨市（州）的大型水利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与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 **4.1.8.2 移民综合设计**

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大型水电工程和跨市(州)大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和移民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委托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2〕1452号)规定,确定移民综合设计单位。

#### **4.1.8.3 移民监督评估单位**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移民管理机构与项目法人通过招标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

#### **4.1.9 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变更**

在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批后,因政策、移民意愿以及其他外部条件等变化,对审批的移民安置规划项目设计进行相应的调整或修改,应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按照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扶贫移民发〔2022〕2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立项管理和调规调概工作流程的通知(川水函〔2023〕756号)》规定执行,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 (1) 一般设计变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2) 重大设计变更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 **4.1.10 验收管理**

按照《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实施办法》(川水行规〔2023〕4号)规定,由项目法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验收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验(检),并向市(州)人民政府上报初验申请和自验(检)报告;市(州)人民政府组织初验通过后,向省人民政府上报终验申请,根据省人民政府交办,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4.2 开工前其他准备工作

在土地要素保障的前提下，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条件还应包括：首批开工项目施工图纸的提供、测量基准点的移交、施工合同约定应由项目法人负责的道路、供电、供水、通信及其他条件和资源的提供。

## 4.3 报审报备事项

### 4.3.1 开工备案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 号，2016 年水利部令第 48 号修改）规定，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 4.3.2 其他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

如穿越交通、铁路、重要区域等交叉施工时，应按权限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审。

**注意事项：**

(1)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水建设〔2024〕90号）要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经下达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项目法人即可组织开工建设准备工作。

(2) 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先行用地、临时使用土地和林地等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建议提前考虑招标（采购）流程，统筹做好土地要素保障。

(3) 临时用地手续建议纳入施工合同内容，以便统筹施工建设。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批复后，大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两年内、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一年内未核准的，在项目核准启动实施移民安置工作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按程序报批。

(5) 工程开工前或开工初期，应根据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农民工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

## 5 项目建设实施

### 5.1 工程质量

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是指工程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程度，在安全、功能、适用、外观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特性总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本节内容主要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文件，明确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各阶段应开展的主要质量管理工作。

#### 5.1.1 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承担首要责任，首要责任的具体内容详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二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担水利工程建设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及承诺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授权书、承诺书和单位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等材料由项目法人审核后报工程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历任项目负责人姓名。

### **5.1.2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 项目法人应建立质量管理领导机构，明确质量主要负责人。

(2) 质量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

项目法人应建立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明确各质量管理岗位职责和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责划分，配置的质量管理人员应满足现场需要。

项目法人未设立专门质量管理机构的，应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3)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管理办法、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质量管理机构职责、质量岗位责任、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计划方案、质量联络员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变更、质量检查、质量考核、技术标准执行情况检查、质量验收、质量奖惩和责任追究、质量缺陷管理、质量事故处理、参建单位质量管理等。

### **5.1.3 质量过程控制与验收**

(1) 项目划分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规模、工程结构和功能特点、施工部署及施工合同要求

进行项目划分，并明确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将项目划分及说明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需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质量监督机构。

#### （2）验收工作计划

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并报质量监督机构。

#### （3）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确定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

#### （4）检测计划

工程开工初期，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单位及其委托的自检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委托的平行检测单位、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按有关规定编制检测计划并邀请资深质量专家进行评审，检测单位资质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

（5）单元（工序）验收是工程质量过程控制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项目法人应按 SL/T631.1~631.8 要求主持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按验收标准要求履行验收程序，规范验收行为，确保单元（工序）验收资料真实准确。

#### （6）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项目法人应按 SL/T223-2025 有关规定主持验收分部工程、单位

工程验收，履行验收程序，确保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质量。

#### **5.1.4 检查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

##### **(1) 质量体系检查**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与项目法人有直接合同关系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第三方检测等技术服务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服务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检查人员驻场、持证及设备率定情况。

##### **(2) 质量行为检查**

工程开工初期，检查工艺性试验方案、试验成果审核批准情况；检查技术标准执行和工程材料、设备报验情况。

##### **(3) 实体质量检查**

项目法人应组织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依据工程建设合同、设计文件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检测计划，对工程实体质量及有关资料进行检测或检查。重点检查隧洞超挖及处理、初期支护锚杆间排距、数量、长度及混凝土厚度，结构混凝土厚度、强度及钢筋间排距、保护层厚度，基础换填与处理、土方回填压实质量、固结灌浆等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的质量。

#### **5.1.5 质量问题整改**

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项目法人应建立各级各层面监督检查问题台账，坚持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及时不放过、整改未闭环不销号。同时对监督检查发现

的问题，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5.1.6 质量缺陷处理及备案**

项目法人应建立质量缺陷分类、预防、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工程发生质量缺陷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制定的缺陷处理方案进行论证，监督、检查施工质量缺陷处理情况，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工程验收时，项目法人应向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文件。

### **5.1.7 质量事故处理**

项目法人应加强管理，避免质量事故发生。发生质量事故后，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主要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按照《水利工程质量问题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 57 号）规定，及时报告事故，组织或配合事故调查，针对事故原因提出工程处理方案，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实施。事故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需要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经原设计审批部门审定后实施。

#### **注意事项：**

- (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验收工作计划、项目划分、质量评定标准等事项应按有关规定时限、程序报质量监督机构。
- (2)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要素齐全，涉及信息变更的情况，应当及时更新。
- (3) 紧盯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是事前发现问题的有效手段，要紧盯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及时发现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
- (4) 紧盯工序验收。工程是一道工序一道工序干出来的，工序

质量直接决定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乃至整个工程质量，盯住工序质量，就抓住了实体工程施工的各个环节。

（5）实行首件认可、挂牌验收等制度，提升工程质量在质量管理中使用务实高效的信息化技术，提升信息化程度。将单元（工序）验收资料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提升验收资料归档及时性。

## 5.2 安全生产

### 5.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责

项目法人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22〕36号）要求牵头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

### 5.2.2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项目法人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和考核等环节内容。制定有关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 5.2.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识别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定期组织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2.4 安全生产监督手续办理

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应按照《四川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到相应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并及时将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拆除或者爆破工程施工方案、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评估

结果、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等资料报相应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 5.2.5 安全生产投入管理

项目法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明确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计取，单独报价，不得删减；项目法人对安全生产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列入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所需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至少每半年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和专家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意见通知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安全设施验收，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已完工工程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5.2.6 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管理

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就工程的外部环境、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对工程施工安全可能构成的影响，工程施工对当地环境安全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工程主体结构和关键部位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等进行设计交底；对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

项目法人应在施工前组织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全面梳理项目达

到一定规模和超过一定规范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审查论证会，修改完善后，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

### 5.2.7 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591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水发〔2023〕23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评估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水函〔2025〕359号)，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项目法人应依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相关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全面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并动态更新，科学评价研判风险等级并视其动态变化及时调整，建立风险公告制度，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对危险源特别

是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及时实施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其中重大风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较大风险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管控，项目法人监督；一般风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低风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

项目法人应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16 号）有关规定，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排查治理经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通报和报告。项目法人应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 号）有关规定，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四川省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引（试行）》，对本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级别作出判定，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将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5.2.8 防洪度汛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4〕16 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4〕468 号）文件要求，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首要责任，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安全度汛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督促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检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加强与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的沟

通联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善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建立汛期值班和检查制度，建立接收和发布气象信息的工作机制保证汛情、工情、险情信息渠道畅通。

### **5.2.9 工地营地地灾防范**

项目法人应根据《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川地灾指发〔2021〕6号）《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措施的通知》（川地灾指办函〔2024〕12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5〕235号）要求，切实履行工程建设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的首要责任，建立规章制度，落实保障措施全面协调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工地营地防汛减灾工作明确各参建单位工作责任、标准和要求。针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要落实专人协调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工地营地防灾工作，并全过程监督落实情况。根据工地营地及周边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状况，针对性制定防灾预案至少包括地质灾害风险状况、组织指挥体系、预警接收及响应措施、巡查值守、转移避险、安置管控、应急处置、信息报送等内容。对风险隐患研判不清、把握不准的，要快速采取主动避让、另行选址等措施撤离危险区域，全力确保安全。

### **5.3.1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每年接受教

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

工程开工前，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定期组织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2.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项目法人应组织各参建单位，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编制相应的项目生产安全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督促落实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建立并落实应急值班制度。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项目法人应加强管理，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要求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规定，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项目法人及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安排

好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做好损失的补偿。

事故处理应遵循“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 注意事项：

- (1) 项目法人应抓好自身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同时要加强督促检查，督促其他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立和运行。
- (2) 项目法人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
- (3)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办理施工安全监督登记，在规定节点时间将项目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拆除和爆破工程资料等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4) 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安全度汛责任体系，完善安全度汛工作机制，与有关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参建单位防汛度汛责任。
- (5) 项目法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方案，项目法人要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危险源辨识工作，当环境、设施、组织、人员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对相关危险源开展重新辨识。
- (6)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在施工作业前进行，任何项目在没有交底前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7)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

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 项目法人为弥补自身技术力量不足，有条件的，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安全巡查单位，强化现场安全管控能力。

## 5.3 计划进度管理

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计划及进度管理工作，使工程的施工按照预期进度计划执行，避免出现拖延工期，是保障工程进度和发挥工程效益的重要工作。水利工程管理应当坚持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以民办公助方式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计划进度管理常见问题：未按下达计划执行或者完成率低，未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或内容不完善，关键阶段工程、重大节点进度滞后；工程计量不真实，不按实际工程量计量，计量凭证不全、缺少支撑资料；工程计价不规范；水利统计数据填报不及时，上报数据存在误差，统计内容或数据不真实。

### 5.3.1 计划管理

#### （1）计划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审批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时，应当确定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并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项目法人应制定计划执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及时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后，项目法人应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对于当年安排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在年底前，重大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90%以上，其

他水利工程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要达到 80%以上。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不能按计划执行的，应当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进行调整。

项目法人要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要定期调度会商，强化督导检查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执行进度，确保如期实现重大水利工程年度目标。

## （2）投资控制

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相关规定，项目法人应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工程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 5.3.2 工程进度（工期）管理

加快投资计划执行力度，认真梳理关键环节和控制节点，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提高管理水平，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建设资金沉淀。

对未开工项目，要限定开工时间，尽快开工；对在建项目，要不断优化施工方案，制订好寒冷、雨雪等恶劣条件下施工的预案，抢抓一切可利用的施工时间，加快工程建设。

已开工项目，项目法人要求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满足合同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阶段、专项）进度计划，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一致时，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合同赶工措施报告，以上均要报监理审批。

项目法人应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尤其是关键线路工程进度、主体工程节点进度、工程建设过程中汛前重要单项工程进度及附属工程进度与总体工程进度要相适应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以涉及度汛安全的工程为重点，优化施工组织方案，优先保障资源配置，确保穿（破）堤（坝）施工工程、施工围堰、导流设施、深基坑、水下工程等重点部位形象面貌在汛前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对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的，要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要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 5.3.3 进度（工期）控制措施

项目法人应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实事求是地编制进度总计划，确定汛前及关键线路建设内容、关键节点的时间与进度要求，并进行动态管理。加强进度管控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把关：

（1）提前开展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法人要加强与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对接，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等规定，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在可行性研究报批阶段即根据批准的用地预审意见和初步确定的工程规模提前开展用地组卷筹备工作，初设批复后及时报审。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应积极在可研批复后申请先行用地。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各阶段建设目标与总进度计划是否一致，关键线路的制定是否正确，人、机、料及施工方案是否合理，逐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

（3）加强工程调度和完善例会制度，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4) 施工过程中重点抓住关键线路，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对进度滞后的，检查保证进度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 5.3.4 统计管理

纳入水利统计范围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水利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水利统计资料。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项目法人应制定统计报表制度，安排专人按照《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编制月报、年报，定期上报。

监理机构应建立合同工程付款台账，对付款情况进行记录。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合同工程付款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提出合同工程付款计划调整建议。

注意事项：

(1) 项目法人在招标阶段对项目总体安排、征地拆迁、资金计划下达、施工环境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在招标中明确截流、水下工程、汛前工程、泵站机组运行验收、完工验收等关键节点进度要求；跨年项目应编制年度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2) 把好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关，避免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形式化、空话、套话，后期实施时缺少抓手。

(3) 项目法人应做好地方政府征地拆迁等施工环境协调工作，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项目法人应积极做好资金的保障工作。

(5) 工程量统计涉及多个标段的，应提前统一计量口径，施工单位各标段指定专人负责。

## 5.4 资金使用与管理

资金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保障，项目法人需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建设资金安全，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与管理常见问题有：未按规定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资料不真实，原始凭证不合规，记账凭证填制、审核不规范；超范围列支建设成本或虚列建设成本，建设管理费使用不规范，挤占、挪用、滞留建设资金，征地补偿资金以拨代支，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 5.4.1 会计基础工作

#### (1) 会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项目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代理记账。按规定配备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项目法人在进行岗位职责分配时，对于不同属性的职责建立分人操作的要求。会计职务与出纳职务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2) 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性质、自身或项目建设特点，以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 （3）会计核算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类型、自身或项目建设特点，按项目单独核算，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保证会计资料完整、真实。按照要求设置会计科目、会计账簿；填制、审核记账凭证；管理财务原始凭证。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

## 5.4.2 资金管理

### （1）预算管理

项目法人根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批准的概（预）算、经济合同、项目进度，分年度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将该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严格执行相关项目支出标准，真实反映支出需求，严禁重复申报和虚报虚列项目内容骗取国家资金，严禁虚增投资完成额套取国家资金。

### （2）银行账户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立、使用银行账户。开设银行账户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经财政部门或项

目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选择开户银行，要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不得委托下属单位代存代管资金。

### （3）程序管理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在项目概算范围内严格控制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支出。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法人用自有资金弥补。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和有关技术标准调整增加的投资以及工程遭受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为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预备费使用，应履行报批手续。

### （4）保证金（保函）管理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5.4.3 资金使用

### （1）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管理

项目法人应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项目法人需要求对方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项目法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 （2）建设资金使用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0 号修改）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范围或时间列支建设成本、虚列建设成本，将不当损失列支建设成本。项目法人应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工程建设期间利息收入应按规定入账（不含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 （3）建设管理费使用

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法人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起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法人应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相关要求，对项目建设管理费进行明细核算。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5%。

#### **5.4.4 征地移民资金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移民管理机构。

项目法人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避免出现以拨代支问题。

项目法人应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进行有效监管。监督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征地移民补偿资金存储期间的利息冲抵财务费用后还用于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5.4.5 保障农民工工资**

项目法人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保函、在施工现场设置维权信息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项目法人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5.4.6 竣工财务决算**

竣工财务决算按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19-2023)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与上报，内容完整，不得缺项。

**注意事项：**

(1) 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不再单独设基建账，按不同概算项目单独核算，例如在“在建工程”一级科目下面设置建筑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二级科目，再在其下根据合同标段设置辅助核算，再进一步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下级明细科目。

(2) 项目法人应建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的台账，及时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合同名称、承包人、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履约保函金额、已预付工程款、累计已完成进度款、累计已支付工程款、本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实付款、本期末累计完成进度款、支付条件等。项目法人可根据实际制定合同支付情况统计表。

(3) 项目法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规定，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对基本建设特定用途资金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可以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或临时存款账户。

(4)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自身或项目建设特点，以及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档案管理、融资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5) 项目法人财务部门应建立保函保证金登记台账，妥善保管各类保函原件，保函、保证金的退回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6) 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7)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工作中列支项目建设管理费手续和附件要齐全，避免出现未按规定使用业务招待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车辆使用费等使用不规范，尤其是违规列支加班费、节假日补助、发放津补贴等问题。

（8）事业单位项目法人建管费使用应按照事业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6 工程验收

水利工程验收是工程建设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验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是保证工程验收质量的关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分为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专业验收、竣工验收等。本章主要介绍项目法人在水利水电工程验收中的主要工作内容。

### 6.1 施工质量验收

施工质量验收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单元工程验收应按 SL/T631.1~SL/T 631.8 执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组成、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规定详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修订)。

项目法人组织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时，应提前通知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应在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质量结论和相关资料报质量监督机构。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个别部位或局部达不到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按规定处理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填写质量缺陷备案表。工程验收时，项目法人应向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备案文件。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事故部位处

理完成后，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6.2 合同工程验收

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后，应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当合同工程仅包含一个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时，宜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验收与合同工程验收一并进行，但应同时满足相应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验收规定详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6.3 阶段验收

当工程建设进展到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水电站(泵站)机组启动等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组织进行阶段验收，并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增加部分工程投入使用、水下工程等其他阶段验收。阶段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将水库下闸蓄水外的其他阶段验收委托项目法人主持。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阶段验收规定详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阶段验收的程序可按竣工验收会议的规定进行。

## 6.4 专项及专业验收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专项验收主要有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设施、档案等，其中:移民安置验收具体规定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 414 号)、SL682《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中明确；水土保持验收具体规定在 GB/T22490《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SL387《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中明确；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规定在HJ46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T39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明确；消防验收具体规定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XF83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中明确；档案验收具体规定在《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中明确。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专业验收主要有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信息化(数字孪生)等，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6.5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应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大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和1级、2级堤防工程，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和3级堤防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竣工验收前应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工程初步设计批准文件中明确的主持竣工验收单位主持。竣工验收规定详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注意事项：

(1) 档案管理应落实管理人员、制度、库房等保障措施，确保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824-2024)等要求做好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验收、移交等工作。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电子档案管理水平。

(2)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制定验收工作计划, 按规定报验收监督管理部门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当工程建设计划调整时, 验收工作计划应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报送。

(3) 除另有规定外, 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

(4) 当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不应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交接、移交使用。

(5) 项目法人应统一组织验收文件制备, 并按相关规定对验收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检查。

(6) 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 并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合同约定等要求, 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完成处理工作。项目法人已撤销的,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应由组建或批准组建项目法人的单位或其指定的单位处理完成。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后, 项目法人或有关单位应组织验收, 形成验收成果性文件, 并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7) 竣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的, 项目法人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延期竣工验收申请, 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 可延长期限, 但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8) 工程受投资不能全部到位、移民安置等专项验收制约竣工验收工作开展的水利工程, 可先进行工程完工验收, 并应符合下列规

定:①对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进行评价,对工程能否正常投入使用作出明确结论。②工程完工验收可按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规定进行。③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 附录：常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性文件

### 一、项目法人建设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2016年修正）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修正）
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4.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5.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水规计〔2016〕22号）
6.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修订）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0〕33号，水规计〔2019〕425号修正）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9.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11.《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22〕36号)

## 二、勘察设计管理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2.《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9年修正)

4.《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简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1860号)

6.《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农经〔2014〕1895号)

7.《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

8.《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9.《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10.《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

11.《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12.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13.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4〕93号）

14.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水函〔2020〕685号）

15.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23〕959号）

16.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水行规〔2025〕2号）

### 三、招标与合同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2024〕21号）

5.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第30号令，2013年修订）

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第 20 号令）
8.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1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11.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第 56 号，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12. 《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
13. 《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 号）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
15.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 16 号令）

16.《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17.《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

18.《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

19.《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

20.《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

21.《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

22.《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191号)

23.《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97-1号)

2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25.《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

26.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27.《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

28.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3〕636号）
29. 《关于印发〈省进一步要求〉修改、补充和解释（一）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9〕1049号）
30. 《关于印发〈省进一步要求〉修改、补充和解释（二）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19〕1313号）
3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工作指引（试行）
32. 《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
33.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标准（3个）招标文件》（2020版，川水函〔2023〕1188号文件修订）
34.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项目进入“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6〕602号）
35.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厅直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内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水函〔2023〕249号）
36. 《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水函〔2021〕53号）

#### 四、土地报批与征地移民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务院令第 679 号)
2. 《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经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23 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0 号公布)

## 五、计划进度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 15 号, 2009 年修订)
2.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 号)
4.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1〕1880 号)
5. 《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7〕1462 号)
6.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水规计〔2015〕105 号)
7.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9.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10.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13. 《水利统计管理办法》（水规计〔2014〕322号）
14.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试行）》（水规计〔2020〕301号）

## 六、资金使用与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2号，2018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86号，2020年修订）
4.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2017年修改）
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
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2019年修改）
7.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改）
9.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
10.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9〕2028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1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1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1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
15.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2017年修改）
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
17.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18.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83号）
19.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20.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19—2023）

## 七、质量管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2号）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

4.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57号）

5.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发布，2019年修正）

6.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194号）

8.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T631.1～SL/T 631.8）

## 八、安全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29号，2021年修正）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年修改）

4.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5. 《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设〔2023〕号）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意见》（水安监〔2017〕409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273号）
9. 《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2〕309号）
11.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通知》（水安监〔2015〕298号）
1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4.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修改）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号，2015年修改）
1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0号）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3 号）
2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2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2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
2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2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
25.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26. 《国家防总关于防汛抗旱值班规定》（国汛〔2009〕6 号）
2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水安监〔2014〕19 号）
2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修改）
29. 《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建管〔2006〕202 号）
3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93 号）
31.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监督〔2022〕156 号）
32. 《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监督〔2021〕391 号）

33. 《四川省安全管理条例》（2023）
34.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水发〔2021〕16号）
35.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3〕54号）
37. 《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
38. 《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39. 《四川省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试行）》
40. 《四川省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方案》
41.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川地灾指发〔2021〕6号）
42. 《四川省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措施》的通知》（川地灾指办函〔2024〕12号）

## 九、工程验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7 年修改）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水建设〔2022〕217 号）
4.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 号，2017 年修正）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10.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
1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
13.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 号）
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5.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23〕132号）
16.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
1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